



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61S-2021

苏打水饮料

2021-10-21 发布

2021-10-21 实施

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侯宗伟、刘怀松、康永洲。

苏打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苏打水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为主要原料,加入碳酸氢钠,添加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赤藓糖醇、柠檬酸、氯化钾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葡萄糖酸锌、食用香精(柠檬香精、青柠香精、西柚香精、日向夏橘香精、玫瑰香精、青苹果香精、荔枝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茉莉香精、干姜香精、白葡萄香精、蜜桃香精、白桃香精、金桔香精、枇杷香精、青瓜香精、西瓜香精、竹叶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百里香香精、鼠尾草香精、柠檬草香精、接骨木花香精、樱花香精、咖啡香精、绿茶香精、乌龙茶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洋甘菊香精、香蜂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苏打水饮料。

按照原料、风味的不同,分为: 苏打水饮料、锌强化苏打水饮料、香蜂草味苏打水饮料、柠檬味苏打水饮料、青柠味苏打水饮料、西柚味苏打水饮料、玫瑰味苏打水饮料、日向夏橘味苏打水饮料、青苹果味苏打水饮料、荔枝味苏打水饮料、薄荷味苏打水饮料、茉莉味苏打水饮料、干姜味苏打水饮料、白葡萄味苏打水饮料、蜜桃味苏打水饮料、白桃味苏打水饮料、金桔柠檬味苏打水饮料、青瓜味苏打水饮料、松杷味苏打水饮料、西瓜味苏打水饮料、竹叶味苏打水饮料、仙人掌味苏打水饮料、百里香味苏打水饮料、鼠尾草味苏打水饮料、柠檬草薄荷味苏打水饮料、接骨木花味苏打水饮料、樱花味苏打水饮料、咖啡味苏打水饮料、清香绿茶味苏打水饮料、醇香乌龙茶味苏打水饮料、石榴味苏打水饮料、洋甘菊味苏打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5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6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
- 2.1.7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8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香精(柠檬香精、青柠香精、西柚香精、日向夏橘香精、玫瑰香精、青苹果香精、荔枝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茉莉香精、干姜香精、白葡萄香精、蜜桃香精、白桃香精、金桔香精、枇杷香精、青瓜香精、西瓜香精、竹叶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百里香香精、鼠尾草香精、柠檬草香精、接骨木花香精、樱花香精、咖啡香精、绿茶香精、乌龙茶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洋甘菊香精、香蜂草香精)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均匀状液体	IIIV EL Tendo e Ver Mada El El El S		
色泽	透明	从样品中取出1瓶,将本品倒入一 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 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	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; 滋味柔和, 无异味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pH值		5. 5∼8. 5	GB/T 5750.4
铅(以Pb计), mg/L	\leq	0. 3	GB 5009.12
三氯蔗糖(蔗糖素),g/kg	\leqslant	0. 25	GB 22255
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 g/kg	\leqslant	0.3	GB/T 5009.140
溴酸盐,μg/L	€	10	GB/T 5750.10
锌 ^a (以Zn计),mg/kg		3~20	GB 5009.14
注: "仅适用于锌强化苏打水饮料。			

2. 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	采样方案 ⁶ 及限量					
项目	n	c	m	M	检验方法	
菌落总数,CFU/mL	5	2	10^2	10^4	GB4789. 2	
大肠菌群,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	
*霉菌, CFU/mL ≤		1	GB 4789. 15			
*酵母, CFU/mL ≤	10				GB 4789. 15	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_	GB 4789.4	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1 执行;
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件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 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;

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苏打水饮料是以深井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为主要原料,加入碳酸氢钠,添加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赤藓糖醇、柠檬酸、氯化钾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葡萄糖酸锌、食用香精(柠檬香精、青柠香精、西柚香精、日向夏橘香精、玫瑰香精、青苹果香精、荔枝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茉莉香精、干姜香精、白葡萄香精、蜜桃香精、白桃香精、金桔香精、枇杷香精、青瓜香精、西瓜香精、竹叶香精、仙人掌香精、百里香香精、鼠尾草香精、柠檬草香精、接骨木花香精、樱花香精、咖啡香精、绿茶香精、乌龙茶香精、石榴香精、洋甘菊香精、香蜂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苏打水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

辉县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

